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租赁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按照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准则及相关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然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以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主要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等；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

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根据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要求，对原采用的租赁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

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